

#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激发我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加快推进我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专任教师岗位一般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第三条** 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申报时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可初定助教职称：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来校工作满三个月，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来校工作满三个月，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二)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 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三)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 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获校级授课竞赛一等奖。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大 于 50 万元、文科大于 25 万元）。

4. 获得过国家级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5）以上 1 项，或市（厅）级成果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2 项以上（排名前 3）。

##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指导社团、社会实践活动 2 年以上，或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达六个月以上；或有企事业单位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系统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或参加暑期工程实践训练 2 次，每次不少于 40 天，并考核通过。专业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取得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教学为主型教师不做要求。

## **第十三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协助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任现职以来，兼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三）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为主型教师 and 教学科研型教师须参加校级以上授课竞赛并获奖。

（五）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主要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条中的2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代表作4篇以上，其中

至少 1 篇在核心刊物发表。作为通讯作者指导学生发表核心刊物以上论文，两篇抵一篇，仅抵算一次。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教学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 2、3、4、5、6 条至少满足 4 条，或撰写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校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核心刊物成果不可替代。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下同）；或出版校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3.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一等奖（排名前 7）、或二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一等奖（排名前 2）。

4. 获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A 类）二等奖以上 1 项（全国大学生英



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6.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 (二) 教学科研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 指主要从事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条中的2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代表作4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2篇在核心刊物发表。作为通讯作者指导学生发表核心刊物以上论文, 两篇抵一篇, 仅抵算一次。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教学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 如2、3、4、5、6条至少满足4条, 或撰写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校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 其中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 或取得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授权并实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制订行业标准(排名前8)等, 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 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核心刊物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大于 40 万元、文科大于 20 万元），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

4.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等。

5. 获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A 类）二等奖以上 1 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科研为主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 2 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作为通讯作者指导学生发

表核心刊物以上论文，3篇抵1篇，仅抵算1次。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到款科研经费理工科大于80万元、文科大于40万元）。

3.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4. 获发明专利授权数1件并完成成果转化（经费不低于5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A类）二等奖以上1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社会服务型教师，指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智库建设、服务决策等方面工作，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社会服务工作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教师和行业中得到公认。

结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刊物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相关成果替代，如 2、3 条至少满足 1 条，或撰写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校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核心刊物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市（厅）级以上推广类项目或咨询类项目，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4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大于 100 万元、文科大于 50 万元）。

3.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及产学研合作方面的表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经费大于 30 万元。

##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获校级授课竞赛一等奖。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大于 100 万元、文科大于 50 万元），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2）。

##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 指导社团、社会实践活动 2 年以上，或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达六个月以上；或有企事业单位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系统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或参加暑期工程实践训练 2 次，并考核通过，每次不少于 40 天。专业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取得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教学为大型教师不做要求。

## **第十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二) 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成绩突出。

(三)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

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在教学改革、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为主型教师和教学科研型教师须参加校级以上授课竞赛并获奖。

（六）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6 条中的 2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8 篇，其中至少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教学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 2、3、4、5、6 条至少满足 4 条，或撰写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校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同类成果不

超过 2 项，替代数量不超过 3 篇，权威性刊物成果不可替代。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

3.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4. 获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A 类）一等奖以上 2 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6.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 （二）教学科研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6 条中的 3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



科代表作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教学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 2、3、4、5、6 条至少满足 4 条，或撰写本学科正式出版的校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同类成果不超过 2 项，替代数量不超过 3 篇，权威性刊物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其中 1 项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大于 100 万元、文科大于 50 万元）。

3. 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有获奖证书），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2）。

4.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

并完成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

5. 获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A 类）一等奖以上 1 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6 条中的 2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6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科研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 2、3、4、5 条至少满足 3 条，或撰写正式出版本学科精品教材（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其中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同类成果不超过 2 项，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权威性刊物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3 项，其中 2 项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主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大于 200 万元、文科大于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4. 获发明专利授权并完成成果转化（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A 类）一等奖以上 1 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社会服务工作方面影响力大，在教师和行业中得到公认。

2. 结合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智库建设、服务决策等工作，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本学科代表作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社会服务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 3、4 条至少满足 1 条，或获授权且得到转化应用的

发明专利（排名第1），或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排名前2），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文件采纳或得到省（部）级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等（排名第1），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同类成果不超过2项，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权威性刊物成果不可替代。

3. 主持省（部）级推广类项目或咨询类项目，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4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科大于300万元、文科大于150万元）。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技术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第1）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专利成果转化经费大于80万元；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得到应用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为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条件同正常评审）。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专任教师须获得教师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及以下职称。

**第二十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一）核心刊物：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理工科类由SCI、SSCI、CSSCI、EI、CSCD收录的，人文社科类由SCI、SSCI、CSSCI、EI、CSCD、A&HCI收录的可相当于核心刊物论文。

(二) 权威性刊物：理工科类必须由 SCI、SSCI、CSSCI 或 CSCD 核心库（且 EI 收录）收录，人文社科类必须由 SCI、SSCI、CSSCI、CSCD 核心库（且 EI 收录）或 A&HCI 等收录。

(三) 在职进修期间发表的以本单位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的论文 2 篇，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仅可替代 1 次。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连续申报的规定：第一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时，须有新成果。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未获通过人员，须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三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即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由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